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7 樓  
電 話：(02)2225-717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83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93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0,51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353	27	\$	157,083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25,317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4,555	6		27,359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1,668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4,194	9		47,69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0,139	3		981	-
1160	其他應收款			622	-		5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550	1		3,750	-
120X	存貨	四(五)		44,131	8		63,976	9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7,532	1		11,56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8,875	2		7,92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5	-		4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45,644</u>	<u>59</u>		<u>446,214</u>	<u>6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0,518	7		57,720	8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四(八)及九		38,561	7		95,475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51,701	9		96,491	13
1531	機器設備			681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4,029	1		2,450	-
1561	辦公設備			6,213	1		3,995	1
1631	租賃改良			1,357	-		-	-
1681	其他設備			22,835	4		21,605	3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25,377	22		224,70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015)	(7)	(	38,095)	(5)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6,362</u>	<u>15</u>		<u>186,613</u>	<u>26</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119	-		11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706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19</u>	<u>-</u>		<u>816</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九		109,456	19		12,23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928	-		3,86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069	-		4,540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4,453</u>	<u>19</u>		<u>20,635</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87,096</u>	<u>100</u>	\$	<u>711,998</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19,644	3	\$ 8,936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1,754	9	63,394	9
2140	應付帳款		17,388	3	11,70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683	3	14,215	2
2170	應付費用		8,727	2	10,291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	-	1,167	-
2260	預收款項		6,277	1	4,30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5	-	3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0,668</u>	<u>21</u>	<u>114,403</u>	<u>1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8	-	91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7	-	431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325</u>	<u>-</u>	<u>1,34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1,993</u>	<u>21</u>	<u>115,744</u>	<u>1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92,035	84	523,265	7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1,060	2	12,732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4	12,086	2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40,231	7	40,23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5,724 )	( 18 )	( 66,978 )	( 9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8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 19,183 )	( 3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465,103</u>	<u>79</u>	<u>502,153</u>	<u>71</u>
3610	少數股權	四(七)	-	-	94,101	13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65,103</u>	<u>79</u>	<u>596,254</u>	<u>8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587,096</u>	<u>100</u>	<u>\$ 711,9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92,945	98	\$ 136,598	99
4610 勞務收入		5,165	2	1,559	1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298,110</u>	<u>100</u>	<u>138,15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 255,010 )	( 85 )	( 129,262 )	( 93 )
5610 勞務成本		( 2,053 )	( 1 )	( 1,207 )	( 1 )
5000 <b>營業成本合計</b>		<u>( 257,063 )</u>	<u>( 86 )</u>	<u>( 130,469 )</u>	<u>( 94 )</u>
5910 <b>營業毛利</b>		<u>41,047</u>	<u>14</u>	<u>7,688</u>	<u>6</u>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967 )	( 9 )	( 42,801 )	( 3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723 )	( 3 )	( 6,729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46 )	( 3 )	( 5,783 )	( 4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44,236 )</u>	<u>( 15 )</u>	<u>( 55,313 )</u>	<u>( 40 )</u>
6900 <b>營業淨損</b>		<u>( 3,189 )</u>	<u>( 1 )</u>	<u>( 47,625 )</u>	<u>( 34 )</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5	-	404	1
7160 兌換利益		-	-	1,309	1
7210 租金收入		4,401	2	1,702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81	-	213	-
7480 什項收入		281	-	397	-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8,207</u>	<u>3</u>	<u>4,025</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67 )	-	( 18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16,931 )	( 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261 )	( 1 )	-	-
7560 兌換損失		( 675 )	-	-	-
7880 什項支出		( 773 )	-	( 768 )	( 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20,907 )</u>	<u>( 7 )</u>	<u>( 949 )</u>	<u>( 1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b>		<u>( 15,889 )</u>	<u>( 5 )</u>	<u>( 44,549 )</u>	<u>( 32 )</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 1,507 )	( 1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 15,889 )</u>	<u>( 5 )</u>	<u>( \$ 46,056 )</u>	<u>( 33 )</u>
9601 合併淨損益		( \$ 15,889 )	( 5 )	( \$ 45,327 )	( 33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四(七)	-	-	( 729 )	-
		<u>( \$ 15,889 )</u>	<u>( 5 )</u>	<u>( \$ 46,056 )</u>	<u>( 33 )</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虧損</b>	四(十六)				
9750 <b>本期淨損</b>		<u>( \$ 0.32 )</u>	<u>( \$ 0.32 )</u>	<u>( \$ 1.12 )</u>	<u>( \$ 1.16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 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15,889)	(\$ 46,05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	( 21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542 )	137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931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241	4,8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1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	-
各項攤提	415	3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	( 94,308 )
應收票據	3,408	( 25,54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393 )	-
應收帳款	( 2,463 )	( 29,8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882 )	( 811 )
其他應收款	( 516 )	3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4 )	( 3,250 )
存貨	( 9,737 )	( 11,359 )
預付款項	( 5,316 )	( 8,1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21
其他流動資產	( 11 )	55
應付票據	14,622	8,4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47	63,394
應付帳款	7,037	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	( 19,002 )
應付費用	( 1,072 )	2,671
其他應付款-其他	-	604
預收款項	2,816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1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 )	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53 )	( 152,811 )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3,287)	(\$ 4,26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 57,7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 11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01	( 2,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6)	( 64,18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39,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365)	160,252
追溯重編影響數	-	91,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2,374)	3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27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353	\$ 157,0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67	\$ 7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0 人。
- (五)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泰鴻資訊(股)公司	泰鴻資訊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投資包大師(上海)，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少數股權。

####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現金	\$ 160	\$ 320
支票存款	140	87
活期存款	66,053	86,639
定期存款	90,000	-
約當現金	-	70,037
	<u>\$ 156,353</u>	<u>\$ 157,083</u>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0.67%，係屬三個月以內到期。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益憑證	\$ -	\$ 125,0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09
	<u>\$ -</u>	<u>\$ 125,31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81 及\$213。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380	\$ 27,233
其他應收票據	3,175	126
減：備抵壞帳	-	-
	<u>\$ 34,555</u>	<u>\$ 27,359</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租資產預收之租金。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2,251	\$ 55,133
減：備抵壞帳	( 715)	(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 7,342)	( 6,724)
	<u>\$ 54,194</u>	<u>\$ 47,694</u>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397	(\$ 8,620)	\$ 4,777
在 製 品	6,203	( 4,912)	1,291
製 成 品	957	( 834)	123
商 品	39,832	( 1,892)	37,940
合 計	<u>\$ 60,389</u>	<u>(\$ 16,258)</u>	<u>\$ 44,131</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5,619	(\$ 5,084)	\$ 20,535
在 製 品	18,472	( 5,450)	13,022
製 成 品	1,066	( 1,018)	48
商 品	30,371	-	30,371
合 計	<u>\$ 75,528</u>	<u>(\$ 11,552)</u>	<u>\$ 63,97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7,552	\$ 129,125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542)	137
	<u>\$ 255,010</u>	<u>\$ 129,262</u>

民國 101 年前三季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預付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4,777	\$ 6,600
其他預付費用	2,755	4,968
	<u>\$ 7,532</u>	<u>\$ 11,568</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被投資公司</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包大師(上海)	<u>\$ 40,518</u>	100%	<u>\$ 57,720</u>	10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包大師(上海)	<u>(\$ 16,931)</u>	<u>\$ -</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包大師(上海)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5. 合併

依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058 號函本公司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被合併公司簡介：

原新洲全球設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2)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3) 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原先炎洲及亞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此外，依(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之規定，將原新洲全球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原炎洲及亞洲化學所持有新洲全球 100%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少數股權(係屬炎洲及亞洲化學共同控制下對原新洲全球之權益)。

(八) 固定資產/期後事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8,561	\$ -	38,561
房 屋 及 建 築	51,701	( 12,412)	39,289
機 器 設 備	681	( 590)	91
運 輸 設 備	4,029	( 606)	3,423
辦 公 設 備	6,213	( 4,093)	2,120
租 賃 改 良	1,357	( 505)	852
其 他	22,835	( 20,809)	2,026
	<u>\$ 125,377</u>	<u>(\$ 39,015)</u>	<u>\$ 86,362</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5,475	\$ -	\$ 95,475
房 屋 及 建 築	96,491	( 13,313)	83,178
機 器 設 備	4,692	( 2,330)	2,362
運 輸 設 備	2,450	( 39)	2,411
辦 公 設 備	3,995	( 3,180)	815
其 他	21,605	( 19,233)	2,372
	<u>\$ 224,708</u>	<u>(\$ 38,095)</u>	<u>\$ 186,613</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九) 出租資產/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5,754	\$ -	\$ 65,754
房 屋 及 建 築	50,981	( 7,279)	43,702
	<u>\$ 116,735</u>	<u>(\$ 7,279)</u>	<u>\$ 109,456</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840	\$ -	\$ 8,840
房 屋 及 建 築	6,360	( 2,968)	3,392
	<u>\$ 15,200</u>	<u>(\$ 2,968)</u>	<u>\$ 12,232</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科誠	辦公室	101年2月1日~103年1月31日	\$ 317/月	\$ 5,072
科風	"	100年9月16日~102年9月15日	153/月	1,683
笙達精密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2/月	66
正品香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0/月	60
冠宇國際	停車位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18/月	54
旭普電子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5/月	15
晶堡科技	"	101年1月10日~102年1月9日	3/月	9
				<u>\$ 6,959</u>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57)及\$36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939 及\$4,88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本公司按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0及\$1,543。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之股本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2,035，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0.5%。
  -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 105,754)	( 67,008)
	( \$ 105,724)	( \$ 66,978)

6.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010。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庫藏股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1年前三季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23</u>	<u>-</u>	<u>( 3,123)</u>	<u>-</u>

  

收 回 原 因	100年前三季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23</u>	<u>-</u>	<u>-</u>	<u>3,123</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 \$0 及 \$19,183。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間，第六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2,023 仟股，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 6 月間，第七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1,100 仟股，共計 3,123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 -	\$ 1,507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1,507)
扣繳稅額	( 74)	( 16)
應退所得稅	<u>(\$ 74)</u>	<u>(\$ 1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4,750	\$ 22,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	(\$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2,922)</u>	<u>(\$ 10,200)</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	\$ 19	\$ 8,831	\$ 1,501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7,342	1,248	6,724	1,1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258	2,764	11,552	1,964
呆帳費用	548	93	622	106
其他	-	-	( 106)	( 18)
投資抵減		7,891		7,829
		12,015		12,525
備抵評價		( 3,140)		( 4,600)
		<u>\$ 8,875</u>		<u>\$ 7,92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4,607	\$ 12,683	\$ 55,612	\$ 9,454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304	52	230	39
其他	( 148)	( 25)	( 176)	( 30)
		12,710		9,463
備抵評價		( 9,782)		( 5,600)
		<u>\$ 2,928</u>		<u>\$ 3,863</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 213)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6. 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人才培訓	\$ 7,829	\$ 7,829	民國101-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2	62	民國101年
	<u>\$ 7,891</u>	<u>\$ 7,891</u>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扣抵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71	108年
99	"	15,358	2,611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7,614	7,614	110年
101	估計數	13,452	2,287	2,287	111年
		<u>\$ 74,605</u>	<u>\$ 12,683</u>	<u>\$ 12,683</u>	

(十六) 每股虧損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5,889)</u>	<u>(\$ 15,889)</u>	<u>49,204</u>	<u>(\$ 0.32)</u>	<u>(\$ 0.32)</u>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44,549)</u>	<u>(\$ 46,056)</u>	<u>39,701</u>	<u>(\$ 1.12)</u>	<u>(\$ 1.16)</u>	

(十七) 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5	\$ 26,015	\$ 26,890	\$ 4,211	\$ 25,391	\$ 29,602
勞健保費用	83	2,512	2,595	430	2,407	2,837
退休金費用	38	1,425	1,463	307	1,603	1,910
其他	37	802	839	266	1,019	1,285
折舊費用	765	3,705	4,470	2,605	2,095	4,700
攤銷費用	3	412	415	12	321	333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一(四)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炎洲	\$ 45,699	15	\$ 1,525	1
亞洲化學	1,346	-	-	-
其他	455	-	-	-
	<u>\$ 47,500</u>	<u>15</u>	<u>\$ 1,525</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除德宏工業為 12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90 天。

### 2. 應收票據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炎洲	<u>\$ 11,668</u>	<u>25</u>	<u>\$ -</u>	<u>-</u>

###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炎洲	\$ 18,617	25	\$ 981	2
亞洲化學	1,416	2	-	-
其他	106	-	-	-
	<u>\$ 20,139</u>	<u>27</u>	<u>\$ 981</u>	<u>2</u>

### 4.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亞洲化學	\$ 134,821	51	\$ 75,565	53
炎洲	22,095	8	25,714	18
泰鴻資訊	-	-	1,176	1
	<u>\$ 156,916</u>	<u>59</u>	<u>\$ 102,455</u>	<u>7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泰鴻資訊為 3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20 天。



5. 應付票據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亞洲化學	\$ 42,776	60	\$ 37,757	52
炎洲	8,978	13	25,637	35
	<u>\$ 51,754</u>	<u>73</u>	<u>\$ 63,394</u>	<u>87</u>

6.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亞洲化學	\$ 14,983	45	\$ 13,690	53
炎洲	700	2	525	2
	<u>\$ 15,683</u>	<u>47</u>	<u>\$ 14,215</u>	<u>55</u>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7,550</u>	<u>\$ 3,750</u>	履約保證 與銀行借款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租金費用為 \$5,9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1,055.68 坪)及 15 個車位(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已簽約金額為 \$23,490。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5,081	-	285,0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4,263	-	114,263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407	\$ -	\$ 236,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17	125,317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0,140	-	110,1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
-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685及\$40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67及\$181。
-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4	29.29	\$ 5,975	\$ 872	30.43	\$ 26,549
澳幣	19	30.50	580	30	29.58	892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1,383	29.29	\$ 40,518	\$ 1,894	30.47	\$ 57,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	29.29	\$ 176	\$ 38	30.43	\$ 1,1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帳 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名稱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本公司之關係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註
本公司	股權	包大師(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0,518	100	\$ 40,51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美金	\$	2,000	美金	\$	2,000	-	100	新台幣	\$	40,518	新台幣	\$	(16,931)	新台幣	\$	(16,931)	子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2) 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美金2,000仟元	4	美金2,000仟元	\$ -	\$ -	美金2,000仟元	100%	(\$ 16,931)	\$ 40,518	\$ -	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新洲全球	\$ 58,580	\$ 137,663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